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順詠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宇森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寶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由此觀之，上訴人係就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8萬5892元(本院卷二第437~441頁)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068萬5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8萬3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（含當日）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